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620號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
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檢驗標準版次更新辦理，其中主要修正事項為將卜特蘭水泥之「氯離子」含量增列為強制性檢驗項目，另I/IA型之卜特蘭水泥氯離子之限值由二百四十 ppm調整為三百五十 ppm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